

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晋华咨字（2020）第 305 号

关于对长子县大堡头镇兴旺庄村广场改造 工程结算的

审 核 报 告

长子县大堡头镇兴旺庄村民委员会：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你单位发包的长子县大堡头镇兴旺庄村广场改造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核实。上述基本建设工程结算书及审核所需资料由贵单位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了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结算资料、定额套项及取费标准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程概况：

长子县大堡头镇兴旺庄村广场改造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由长子县大堡头镇兴旺庄村民委员会与长治市宏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订立施工合同，主要广场硬化、绿化、铺装等。结算方式为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进行结算。

二、审核依据

1、《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山西省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山西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及同期长治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

2、合同及其他双方确认的单价。

三、 审核结果

长子县大堡头镇兴旺庄村广场改造工程，报送金额为135900.53元，审定金额为121860元，核减金额为14040.53元。核减内容主要是定额项目的套取，工程量的核减，措施费和税金的核减。

- 附： 1、长子县大堡头镇兴旺庄村广场改造工程结算定案表
2、长子县大堡头镇兴旺庄村广场改造工程结算明细表
3、长子县大堡头镇兴旺庄村广场改造工程合同、签证等

山西东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